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rris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lverman Holdings Limited 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09,000,000股新股，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4港元，合共認購金額總額為154,660,000港元。

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及(ii)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完成須待滿足條件後方可作實。任何狀況下之條件均不可豁免。

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及認購股份不一定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各自的換股價將因認購事項而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將於完成日期生效並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算。不會對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更改或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發行人： 本公司；及
- (2) 認購人：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由金先生全資直接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金先生的事業於一九九八年在貝爾斯登啟航，從事中國互聯網公司的財務及海外上市工作。彼於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擁有逾20年私募權益投資經驗。彼為易凱資本的創始人之一，該公司為二零零零年成立之投資銀行及投資機構。金先生亦為Keytone Ventures的創始人之一，該公司為一間中國風險投資公司，管理基金規模總額為420百萬美元。彼現為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inedigm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IDM)之董事。金先生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和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以個人身份通過認購人(其投資控股公司)進行認購。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事項

待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209,000,000股新股，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74港元。

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每股0.01美元)為2,090,000美元。

##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董事會及股東(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批准該等條款並授權本公司簽署認購協議並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b) 認購人董事會批准該等條款並授權認購人簽署認購協議並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已獲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有關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之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須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再次保證完成屬實且準確。於其作實後，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任何情況下，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須於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由本公司指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地點)生效。

## 終止

倘有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該等認購協議將被終止。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74港元，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無折讓；及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36港元，折讓約0.54%。

扣除相關費用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淨額估計約為140,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67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如上所示之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地位

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該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209,149,931股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授權行使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紡織品製造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電視連續劇及電影製作與發行。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0,000,000港元，其中(i)約28.57%或40,000,000港元將用於成立電影藝術及表演藝術學院；及(ii)約71.43%或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本公司為電影／戲劇製作之完片擔保(「完片擔保」)而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並為其運營發展融資。

董事相信，成立電影藝術及表演藝術學院為傳媒業及本集團提供各方面專業人才(包括導演、編劇、演員、攝影、音樂／音效製作、電影播映、電視劇及戲劇製作)提供了穩定來源。這將與本集團傳媒業產生協同效應。

就完片擔保營運而言，其應包括一項投資於電影及戲劇發展過程的另一種投資方式，據此，本集團將作為擔保方，以為成功完成相關電影或戲劇提供擔保，而從相關被擔保方處換取費用。董事認為，發展完片擔保業務為電影及戲劇投資者提供配套服務的一種形式，其將為本集團提供另一種收入來源，而並不使用本集團的大量資源。

本集團傳媒業主要通過本公司之兩間附屬公司進行，即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傳媒附屬公司」)。於傳媒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傳媒附屬公司之團隊已於識別及投資優質電影及電視劇方面擁有良好記錄。其中一些知名的作品包括：

- (1) 《喬家大院》，為二零零六年首次推出的大型電視連續劇，曾於第26屆中國電視劇飛天獎的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長篇電視劇一等獎」、於第1屆首爾國際電視節的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長篇電視劇金獎」、於第23屆中國電視金鷹獎的頒獎典禮上榮獲「優秀長篇電視劇獎」、於第1屆中國電視觀眾節的獎頒獎典禮上榮獲「觀眾最喜歡電視劇獎」、於二零零六年中國娛樂大典的獎頒獎典禮上榮獲「年度電視劇獎」、中共中央宣傳部為其頒發了「五個一工程獎」。該連續劇亦於第3屆中國電視劇風雲慶典的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編劇獎」、「最佳製作獎」及「最高收視率冠軍電視劇大獎」；
- (2) 《天地民心》，於二零一一年的第28屆中國電視劇飛天獎的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長篇電視劇三等獎」；
- (3) 《命運》，亦於二零一一年的第28屆中國電視劇飛天獎的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長篇電視劇三等獎」；及
- (4) 《野鴨子》，亦於二零一一年的第28屆中國電視劇飛天獎的頒獎典禮上榮獲「最佳長篇電視劇三等獎」的另一部作品。

傳媒附屬公司加入本集團後，傳媒附屬公司的團隊繼續物色及專注於優質電影與電視劇的工作。其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播的大型電視連續劇《領養》於第12屆中美電影節上榮獲「優秀中國電視劇金天使獎」。而據江蘇全國衛星電視頻道統計，《東方戰場》的人氣評分於全國排名前三。同時據中國最大的國有媒體統計，電視連續劇《宜昌保衛戰》的平均收視率為5.81%，於整個播出期間於該國有媒體中排名第一。

就電影製作而言，本集團近兩年來投資了七部電影／網絡電影，其中四部已在全國播出，且市場反應普遍良好。其中《提著心，吊著膽》於第19屆上海國際電影節上榮獲「亞洲新人獎 — 最佳編劇提名」。另一部由本公司與優酷土豆網絡視頻平台合作的電影《御天神帝》，實現網絡票房收入逾人民幣13.34百萬元，位居二零一七年十月優酷土豆分賬榜榜首，該電影亦被藝恩選作「2017年度最具價值網絡大電影」。

董事相信，傳媒附屬公司於鑒定盈利電影及電視劇方面的能力已成為本集團傳媒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傳媒業務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5百萬元，增長約13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投資及製作的所有電影與電視劇之回報率已超過17%，其中五部回報率已超過40%。

鑒於該等成功，董事相信，本集團應抓住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其傳媒業務。除繼續製作及投資優質電影與電視劇外，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於鑒定優質電影與電視劇方面的紮實專業知識，為將來的優質電影及電視劇出品方提供完片擔保服務。董事相信，完片擔保業務將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傳媒業務分部的競爭力，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傳媒行業的市場地位。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調整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關於發行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之關於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通函。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各自兌換價將因認購事項作出調整。調整將於完成時生效，並將分別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價。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並無變動。有關調整之進一步公告將於完成後刊發。

### 首批可換股債券

就首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總額200,000,000港元，並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兌換為165,289,256股新股份。首批可換股債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已發行股本的20%（「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認購事項，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及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須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完成前		完成後	
兌換價 (港元)	於首批可換股債券 悉數兌換後將由本 公司發行的股份最 高數目	兌換價 (港元)	於首批可換股債券 悉數兌換後本公司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 般授權可發行的股 份最高數目
1.21	165,289,256	0.74	209,149,931 <sup>(附註1)</sup>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或會發行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09,149,931股。



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當時可用的一般授權不能涵蓋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獲行使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全部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本公司有權選擇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代替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以支付超出當時有效的一般授權限額外而須發行之部分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現金結算選擇權」）。

因此，本公司概無任何義務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或批准發行任何超逾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限額的首批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倘本公司於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權獲行使後而決定不再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取得進一步授權。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可按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21港元兌換為247,933,884股新股份。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後發行。

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認購事項，於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由本公司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並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完成前		完成後	
兌換價 (港元)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兌換價 (港元)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1.21	247,933,884	0.74	405,405,405

鑒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獲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批准，由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所發行的額外換股股份不需要額外股東批准。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45,749,656股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iii)緊隨完成及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兌換價為0.74港元)後；(iv)緊隨完成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兌換價為0.74港元)後及(v)緊隨完成及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兌換價為0.74港元)，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附註1)		緊隨完成及 首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兌換價為0.74港元)後 (附註1)		緊隨完成及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兌換價為0.74港元)後 (附註1)		緊隨完成及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 (兌換價為0.74港元)後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非公眾股東</b>										
東越有限公司	273,609,836	26.16	273,609,836	21.81	273,609,836	18.69	273,609,836	16.48	273,609,836	14.64
Aim Right Ventures										
Limited	202,472,656	19.36	202,472,656	16.14	202,472,656	13.83	202,472,656	12.20	202,472,656	10.83
何漢	14,008,000	1.34	14,008,000	1.12	14,008,000	0.96	14,008,000	0.84	14,008,000	0.75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209,000,000	16.66	209,000,000	14.28	209,000,000	12.59	209,000,000	11.18
其他公眾股東	555,659,164	53.14	555,659,164	44.28	555,659,164	37.96	555,659,164	33.47	555,659,164	29.73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	—	209,149,931	14.29	—	—	209,149,931	11.19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	—	—	—	—	—	—	405,405,405	24.42	405,405,405	21.69
<b>總計</b>	<b>1,045,749,656</b>	<b>100</b>	<b>1,254,749,656</b>	<b>100</b>	<b>1,463,899,587</b>	<b>100</b>	<b>1,660,155,061</b>	<b>100</b>	<b>1,869,304,992</b>	<b>100</b>

附註：

1.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其他新股發行及現有股份購回。

##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i) 約279,200,000港元 用作投資及製作本 集團電視劇  (ii) 約16,15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電視劇 投資及製作之或然 儲備	(i) 全數按擬定 使用  (ii) 全數按擬定 使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六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 「二零一七年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調整」	指	因認購事項據其條款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之調整；
「收視率」	指	於特定時期在中國市場內收看特定頻道的電視的百分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外)；
「本公司」	指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可換股債券」	指	首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首批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首批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指	指	由首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首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或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傳媒附屬公司」	指	北京星宏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北京華晟泰通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金先生」	指	金鵬先生，中國公民，認購人之最終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合眾威加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7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認購人合共配發及發行之209,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東

中國，山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陳辰女士、何漢先生及譚彬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亮亮先生、林繼陽先生及高峽先生。

本公告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告以中英文版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本公告英文版為準。